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沈智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共 19 名,代表股份 181,660,75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9674%。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,代表股份 179,498,18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646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,代表股份 2,162,5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10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8 名,代表股份 2,163,0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1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80,149,9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83%;反对 1,5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652,26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30.1548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4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14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83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548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4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14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83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548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4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2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60%；反对 1,4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20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169%；反对 1,4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